

113 年寒假搭乘公車補助說明資料

壹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〈外、離島不補助〉

貳、搭乘公車注意事項：

(一)限制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8 日起（寒假前一周期末考周）至 113 年 2 月 18 日止（寒假結束日），（此期間以外，恕不給予補助）

(二)時序先後：返鄉公車起站為虎尾，返校公車迄站為虎尾，返鄉公車搭車時間必須在返校公車之前，時序不符合者不補助

參、申請送件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日 0800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 1600 時止（因要填寫申請資料，請同學親自送件）

肆、公車定義：

包含各地方政府轄管之「市區客運」、各監理所（站）轄管之「公路客運」及「國道客運」

伍、補助金額：

依據實際搭乘「公車」返鄉、返校票價之 40%

陸、檢附證明：

一、公車票根正本（搭乘日期須為寒假期間）

並請客運業者蓋**搭乘當日日期戳章**

二、郵局存簿影本〈需為本人所有，不扣手續費〉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影本（請註記銀行代碼3碼、銀行分行4碼合計7碼，轉帳手續費由補助金額內直接扣除）

三、學生證正面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四、搭乘公車地點異動一：若你的搭乘公車終點站地點與身分證背面住址不一樣的話，但也是你父母親所有的房子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
五、搭乘地點異動二：你的戶籍地在外離島，但你的父母親在台灣有買屋，戶口名簿也登錄清楚，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
六、寒假期間實習：你的系所排定你去公司行號實習而搭乘公車到實習地，請你的系所出具實習證明並蓋系所原戳章。

柒、服務教官及電話：莊鵬騰、05-6315162